

世新新聞 107 年第 2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

編審人員 李雅雯

列席人員/記者

張燈舜/高英超/蔡茗州/許耀宏/鐘大成/張育茗/蔡銘銅

提案：有關節目置入性行銷及節目級別問題

黃武隆教授：

有關 NCC 來文指製播節目時，應依廣電法規有關「個人置入」規定辦理，請編審及節目部相關人員注意相關事宜，避免違法；另外，數位播送以後，公司相關的節目級別標示是否已依規定提供給觀眾查詢。

湯光明律師：

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，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，直接鼓勵購買物品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，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、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。請編審及各位記者切記，新聞報導不能有置入性行銷行為，以免受罰。

黃掌瓊經理：

有關節目級別標示，公司已配合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機制，供觀眾選擇收視及有利查詢。

<結論> 黃武隆教授： 1. 請編審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2. 切記新聞報導不能有置入性行銷行為。 3. 將相關函文轉知同仁參考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